

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檢測方法 （NIEA A212.11B）草案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（PM _{2.5} ）檢測方法（NIEA A212.11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	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方法內容。